对元江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5号建议的答复

白顺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要求县人民政府兑付县城规划区项目征地未补偿小组集体土地补偿费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一、预留安置用地的问题

1998年以来,县政府在历年县城建设征地过程中按被征地面积15%的比例,给被征地小组预留土地用于兴办第三产业、个体

私营企业等，以安置农村富余劳动力。元江县城市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共应安排预留安置用地406.527亩，其中：红河街道324.459亩，澧江街道82.068亩。红河街道预留安置用地324.459亩，拟分4个片区安置，具体是：大路新寨商贸城片区205.59亩，团田村以北片区71.864亩，团田村片区22.151亩，红土坡预留安置用地24.854亩。澧江街道预留安置用地82.068亩，拟分2个片区（区块）安置，具体是：元红公路以东片区81.069亩，玉河社区12组预留安置用地地块0.693亩（位于香江路玉河社区12组集体建设用地以东，属使用本组土地不测算费用），面积小采取货币安置面积0.306亩。

二、预留安置用地划拨价款的问题

以上预留安置用地实际发生征地成本14 396.35万元与划拨价款7 658.42万元两者之间差额6 737.93万元（澧江街道2466.15万元、红河街道4271.78万元），其中：1.土地报批等各项税费差额5431.25万元；2.征地补偿费差额1252.47万元；3.拆迁安置补偿费差额6.23万元；4.土地平整费及管护费1.34万元；5.其他直接费用46.63万元。

产生差额的主要原因是预留安置用地实行相对集中安置及用地安排与报批存在时间差，导致征地补偿费、报批规费标准等发生变化。为便于解决历史预留问题，照顾被征地群众利益，预留安置用地实际发生的征地成本与预留安置用地划拨价款的差额6737.9316万元，县委、县政府已于2015年初研究确定由县级财政承担。

三、预留安置用地划拨价款差额未兑付的问题

解决预留安置用地问题必须本着“尊重历史、保障民生，立足现实、持续发展”的原则，统筹规划、协调各方，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最大限度让利于民，逐年从报批处置建设用地取得的收益中安排预留安置用地划拨价款差额。

为加快推进被征地小组预留用地的开发利用，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利益，县政府对预留安置用地处置取得的纯收益，优先用于被征地小组预留安置用地项目建设。2016 年，县财政已将大路新寨商贸城预留用地挂牌出让收益金3070.4万元用于该项目开发建设。2020 年拟安排已开发建设被征地小组预留安置用地项目收益金 306.9 万元。

感谢您多年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元江县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